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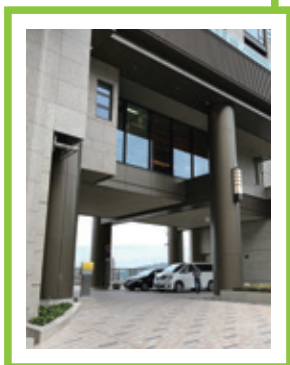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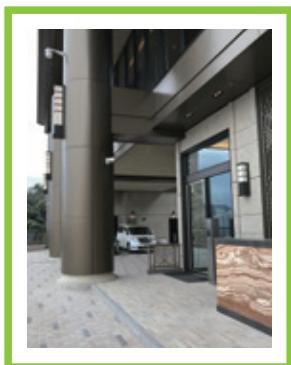
年報 2017

建築及裝修工程



香港司徒拔道44號

總承包工程，興建十二層高單幢式住宅大廈，
包括上蓋、機電及裝修工程



香港山頂道75號

地盤平整及樁基礎工程



機電工程

土瓜灣崇安街兩所特殊學校

屋宇設備安裝工程



粉嶺第36區一所36班房小學

屋宇設備安裝工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4
董事會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表	60
全面收益表	61
財務狀況表	62
權益變動表	64
現金流量表	65
財務報表附註	67
財務資料概要	13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姜國祥先生(行政總裁)
郭冠強先生
羅永寧先生
王子敬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文盛先生(主席)
王競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多森先生
張廷基先生
陳家賢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家賢先生(主席)
李多森先生
張廷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多森先生(主席)
陳家賢先生
張廷基先生
姜國祥先生
謝文盛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多森先生(主席)
陳家賢先生
張廷基先生
姜國祥先生
謝文盛先生

內部監控委員會

陳家賢先生(主席)
李多森先生
張廷基先生

公司秘書

林榮偉先生·(HKICPA)

監察主任

姜國祥先生

授權代表

姜國祥先生
林榮偉先生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Appleby(毅柏律師事務所)
何韋鮑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十一樓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8

本公司網站

www.deson-c.com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呈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香港建築業的整體市況相對平穩，且於未來數年預期會繼續平穩發展。雖然本集團面對如客戶的價格壓力和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上漲等挑戰，但本集團將保持對市場波動的警惕，並謹慎應對未來數年所面對的挑戰。為了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一如既往，我們將繼續提供高品質和增值服務予我們的客戶。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鞏固其市場地位及提高其營運效率。本集團對以下總承包建築工程之核心業務前景仍充滿信心：(a)樓宇建造工程；(b)機電工程；及(c)改建、增建、翻修、整修及裝修工程。憑藉我們穩健的財務狀況，我們有利好的優勢充分的準備去探索任何投資及商機。

為了擴大收入基礎，本集團仍以審慎理財為原則，繼續投資上市證券。由於股市情況良好，此投資上市證券業務，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溢利。我們目的是希望不時為股東帶來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客戶、股東及業務夥伴的長期關懷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感謝全體僱員多年來盡忠竭力。

主席

謝文盛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以承建商身份從事建築行業，於香港、國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後一個季度，本集團開始投資有價證券。因此，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作為一名承建商，本集團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服務分為以下三大類：(a)樓宇建造工程；(b)機電（「機電」）工程；及(c)改建、增建、翻修、整修及裝修工程；及(ii)證券投資，本集團投資長期及短期有價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17,80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3,264,000港元增加約13%。

(i) 承建業務分部

(a) 樓宇建造工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部份錄得收入約232,0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9,319,000港元）。減少約11%乃由於(i)於去年底，位於香港司徒拔道的四幢獨立住宅的總承建商工程經已完工，乃至本年度概無確認收益；(ii)香港碧沙路八幢獨立住宅的總承建商工程的大部分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與去年比較，本年度確認的收益部分相對較少；及(iii)去年年底就香港觀塘駿業街工廠大廈的改建以及增建總承包建築工程確認的額外收益。

以上之減少因(i)赤柱海風徑一棟住宅及相關外圍的總承包建築工程（包括地下結構及上蓋工程、屋宇設備及內部裝修工程）後期有更多工程竣工；及(ii)年內開始香港山頂道的地盤平整及樁基礎工程的總承建商工程等確認額外營業額而部份得以抵銷。

(b) 機電工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部份錄得收入約261,8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8,643,000港元）。增加約26%乃主要由於確認去年年底獲授之若干新項目的收益，因這些項目去年營業額相對確認不多。該等項目包括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多媒體製作及分銷中心消防及機械通風及空調設備裝置工程及香港銅鑼灣崇光百貨屋宇設備工程之定期合約。此外，有更多基本處於竣工階段的項目之收益獲得確認。該等項目包括香港新界粉嶺第36區一所36班房小學課室之屋宇設備安裝工程及九龍土瓜灣崇安街兩所特殊學校之屋宇設備安裝工程。上述增幅因去年就九龍啟德建築兩間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的屋宇設備安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位於香港波老道之中國外交部擴建宿舍之空調、機械通風及電氣安裝合約等完工而部份抵銷，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較少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 裝修工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部份錄得收入約378,8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4,508,000港元)。增加約10%乃主要由於新裝修工程營業額獲得確認：(i)香港尖沙咀海港城之Prada店(合約總額：約41,000,000港元)；(ii)香港司徒拔道之住宅及會所(合約總額：約40,000,000港元)；及(iii)香港軒德菘道獨立住宅(合約總額：約26,000,000港元)。該等新工程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部份營業額大幅增長。有關增幅因中國的裝修項目減少而被部份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或基本完成多項新項目，包括擔任香港赤柱海風徑一棟住宅及相關外圍的總承包商(包括地下結構及上蓋工程、屋宇設備及內部裝修工程)、香港司徒拔道的十二層高單幢式住宅大廈發展的總承建商工程、香港西貢碧沙路八幢獨立住宅、會所及相關外圍發展的總承包商工程、新界粉嶺第36區一所36班房小學課室之屋宇設備安裝工程及九龍土瓜灣崇安街兩所特殊學校之屋宇設備安裝工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位於香港波老道之中國外交部擴建宿舍的空調、機械通風及電氣安裝工程、澳門永利皇宮的三間Prada/Miu Miu精品店的裝修工程(包括機電工程)、香港尖沙咀廣東道海港城的裝修工程、中國河北肅寧員工康樂中心的裝修工程、空調及通風工程、水管及渠務工程、電暖地板工程及電氣工程。

(ii) 有價證券投資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部份錄得收入約45,0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後一季，本集團已開始從事長期及短期有價證券及其他相關金融及／或投資產品及機會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收入產品、外匯產品、商品及相關產品、投資基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機會等)(「新業務」)。新業務所需之初步資金已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提供。董事認為發展新業務將有助本集團拓展其業務及擴大其收入基礎，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業務成為年內本集團之主要盈利動力。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65,000,000港元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本投資。本集團於買賣香港上市股份錄得變現收益及未變現虧損淨額分別約為47,0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000港元)及2,1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收益724,000港元)。此外，年內收取股息款項約為1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董事會將採取審慎措施管理此業務活動，旨在以本公司不時可使用資金取得額外投資回報。關於有價證券之詳情披露於「**重大投資**」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有價證券所得之變現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達約65,53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10,8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6.55港仙。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91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813,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3%。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去年年底後獲授多項新機電工程項目，營業額開始確認；(ii)去年獲授更多裝修工程；及(iii)新業務的發展。

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0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55,000,000港元或11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3,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為約11%，相較去年的6%增加5個百分點。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投資有價證券之已變現收益增加，該業務開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後一個季度。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0,000港元減少約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0,000港元。減幅乃由於位於中國北京的物業所賺取的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0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0港元或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000港元。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就有關去年授出的購股權的購股權開支約為1,200,000港元，而本年度並無確認有關開支。

財務費用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000港元增加約2,500,000港元或53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000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財務費用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來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371,349,000港元，分別由負債總額268,818,000港元、股東權益95,503,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7,028,000港元組成。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42，相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2%(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此乃根據非流動負債28,4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767,000港元)及長期資本(權益及非流動負債)131,0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8,673,000港元)計算。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總額為約150,000港元，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或然負債

於報告日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報告日末，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產抵押

賬面值約為51,080,000港元的資產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以管理現金結餘及維持強健而穩妥的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能搶佔先機，為業務把握增長機遇。流動銀行借貸主要按浮息基準計息，而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概無承受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令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之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撇除貨幣風險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的外幣風險，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65,000,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附註	股份 代號	註冊成立地點	未變現公平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賬之 股本投資 概約百分比 %	佔本集團 淨資產 概約百分比 %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1	275	百慕達	809	964	2	1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	8178	開曼群島	2,266	15,298	23	15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3	8215	開曼群島	747	2,200	3	2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	1499	開曼群島	(2,887)	7,595	12	7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	8218	開曼群島	(2,509)	2,000	3	2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6	8226	開曼群島	334	5,010	8	5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7	1176	百慕達	(988)	2,870	4	3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8	8101	開曼群島	2,138	11,284	17	11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9	1611	英屬處女群島	(387)	2,218	3	2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	10	8182	開曼群島	1,913	12,220	19	12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11	1087	開曼群島	(3,610)	3,642	6	4
				(2,174)	65,301	100	6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1.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證券買賣 — 買賣持作買賣投資；(ii)物業發展及買賣 — 物業發展及銷售；及(iii)供水 — 提供供水服務。年內獲發股息120,000港元。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為約5,325,980,000港元。
2.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A)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分類，涉足於(i)銷售電腦硬件；(ii)提供軟件開發服務；(iii)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iv)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及(B)出租內部開發的電腦硬體的內部開發的產品分類。年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為約546,337,000港元。
3.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及安排信貸融資。年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為約925,411,000港元。
4.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ii)建築廢物處理；(iii)證券投資；及(iv)放債。年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為約346,636,000港元。
5.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以訂單形式買賣電子產品；及(ii)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年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為約22,038,000港元。
6.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證券投資；(ii)商品貿易；(iii)成衣服裝輔料貿易；及(iv)生產及銷售LED數碼顯示產品。年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為約106,285,000港元。
7.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年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為約4,806,091,000港元。
8.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及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ii)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iii)證券投資；及(iv)物業投資。年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為約355,866,000港元。
9.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根據電子製造服務基準的合約製造。年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為約117,028,000港元。
10.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製造各類糖果，產品包括凝膠糖果、充氣糖果、硬質糖果及巧克力製品。年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83,621,000元。
11.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絡系統整合，包括提供網絡基礎建設解決方案、網絡專業服務及辦公室自動化的移動互聯網軟件，以及買賣電信設備。年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054,41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市場上出售若干投資，來自投資有價證券之銷售所得款項為約127,000,000港元引致出現收益淨額為約47,000,000港元。交易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註冊成立地點	銷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已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8269	開曼群島	7,712	(412)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1496	開曼群島	5,796	2,009
Hypebeast Limited	8359	開曼群島	25,320*	21,380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8319	開曼群島	5,728	3,455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275	百慕達	933	(32)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40	開曼群島	2,880	(90)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49	開曼群島	5,241	468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82	百慕達	1,118	(165)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300	開曼群島	9,339	4,793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893	開曼群島	2,552	280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91	開曼群島	9,995	1,076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8240	開曼群島	3,946	537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8320	開曼群島	3,058	795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8149	開曼群島	13,011	9,148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572	開曼群島	7,011	950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8101	開曼群島	1,123	218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1611	英屬處女群島	2,805	(498)
CMON Limited	8278	開曼群島	5,321	675
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	8411	開曼群島	2,794	774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38	開曼群島	5,206	116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8091	開曼群島	6,475	1,565
			127,364	47,042

*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此銷售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考慮到近期股市的波動及疲弱，董事會將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力求於短期內為本集團提供正面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本集團將致力繼續平衡發展其於中國、香港及澳門之建築業務(包括屋宇建造及機電工程)。為應付建築及工程行業面臨的困難，本集團已對項目投標採納審慎策略。

憑藉其過往的良好記錄以及在總承包業務方面之充分專業知識，本集團持有「香港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核准成為建築丙組(C牌)承建商」資格。連同其於「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第二組之牌照，以及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持有之十一個牌照，將有利於本集團積極參與建築發展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獲授多項新項目，如香港山頂道住宅重建項目的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香港銅鑼灣東角中心之增建及改建工程、新界東西區衛生處服務大樓之維修及保養、改建及加建以及消防安裝工程之兩份為期八個月的合約、新界沙頭角丈量約份第40約地段第1003號的電器安裝工程、九龍醫院復康大樓可設定地址的消防警報系統升級工程、供應及安裝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東角中心崇光百貨B2層機電工程、香港中環中保集團大廈一間辦公室的裝修工程、香港軒德菴道一間獨立住宅的裝修工程、澳門新濠天地的三間Prada/Miu Miu精品店的裝修工程(包括機電工程)、中國北京的北京地鐵一號線的建築工程、北京昌平區住宅樓宇及停車場重建工程的分包裝修工程以及中國北京金田影視產業園區的辦事處裝修工程。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手頭合約的合同總額超過1,424,000,000港元。

憑藉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全面服務及多項牌照、許可證及資格，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透過吸引較大型企業客戶及為該等客戶競投資本較為密集項目，增強其在香港建築業市場的地位及使其客戶基礎多元化。

雖然長遠而言香港建築業前景光明，惟短期內仍面臨重重難關，包括勞工工資及建築材料成本持續上漲，以及技術勞工短缺。此外，立法會審議進度緩慢，導致大量撥款議案積壓，亦令本港公共基建工程延遲動工。倘延誤情況持續，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發達城市經營業務。預期中國的城鎮化進程將繼續快速推進，特別是中國的三四線城市。憑藉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悠久及豐富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利用本集團成熟的專門知識，把握有關機會及選擇性地擴展至中國的三四線城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將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所遇到的機會和挑戰將受制於香港樓市發展以及影響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等因素。董事認為香港將興建及持有的物業數目是香港樓宇設備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

憑藉本集團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及建築業市場聲譽，董事認為在所有競爭對手同樣面臨未來種種挑戰的背景下，本集團具備充分優勢脫穎而出。本集團將繼續實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申請更多可能所需的牌照、許可證或資格，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服務範疇；(ii)對新建築工程合約投標加以審慎行事，並繼續選擇性地承接新合約；及(iii)通過聘請更多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員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建築部門。

關於新業務投資證券，本集團已成立庫務管理委員會（「**庫務管理委員會**」），以代表本集團執行投資政策及指引。庫務管理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兩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兩位董事及財務總監，其中至少一位執行董事擔任投資經理）所組成。董事會將採取審慎措施，管理該項業務活動，旨在以本集團不時可使用的資金產生額外投資回報。

比較業務目標及實際業務進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為：(i)增強本集團在香港市場的地位及提升本集團資本基礎為資本較為密集項目提供支持；(ii)將本集團業務進一步擴大至中國；及(iii)繼續擴大本集團樓宇建築工程等業務範圍。

比較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本報告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的分析列載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 | | |
|--|--|
| (i) 增強本集團在香港市場的地位及提升本集團資本基礎為資本較為密集項目提供支持 | 本集團不時持續向潛在客戶尋求合適業務機會。年內已獲授下列新合約： |
| | (i) 本集團已獲授一份項目合約總額為210,000,000港元，以擔任香港山頂道住宅地盤平整及樁基礎工程之總承包商； |
| | (ii) 本集團已獲授若干份合約總額約為57,000,000港元，作為總承包商，在香港銅鑼灣及中環承接寫字樓及獨立住宅裝修工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

(ii) 將本集團業務進一步擴大至中國

(iii) 繼續擴大本集團樓宇建築工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本集團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已增加投標以競投合約，藉此擴大本集團客戶基礎。年內在中國獲得更多項目，包括中國北京的北京地鐵一號線的建築工程、中國北京昌平區住宅樓宇及停車場重建工程的分包裝修工程以及中國北京金田影視產業園區的辦事處裝修工程。

本集團亦於中國多個地區包括北京、上海、山東、河北、深圳等遞交標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獲屋宇署認可為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年內，本集團已經提交了多份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的標書。

本公司股份透過配售方式上市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按每股配售股份0.385港元配發5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自配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6,6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文所述動用：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百萬港元
兩個現有項目的營運	14.9	14.9	—
一般營運資金	1.7	1.7	—
總計	16.6	16.6	—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乃以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為基準，而所得款項用途乃以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為基準。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28名僱員，其中53名駐守中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3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2,0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根據董事服務合約，年內支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增加所致。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組合由董事檢討及批准。除退休金外，為了吸引及留聘高質素及積極能幹的員工團隊，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達成本集團目標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增強股東、投資者、僱員、債權人及業務夥伴之信心，以及推動公司業務增長。董事會一直及將會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從而提高對股東的透明永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大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本公司確認，董事會（「**董事會**」）就提供有效領導，指引本公司邁向其目標及確保一切運作的透明度及問責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本公司有保留予董事會之職能分工並將其委派予管理層。董事會發揮領導職能，並通過策略政策及計劃，務求提升股東利益；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委派予管理層處理，並由董事會妥善監管。董事會保留就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之決策權力，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企業管治、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以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慣例是否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董事會會議議程。所有董事已全面及適時獲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處事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已獲得遵循。任何董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一般可在適當情況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委派予行政總裁及管理層，待管理層匯報後，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委派職能及工作任務由。上述高級職員於作出任何重大決定或進行重大交易或承諾前，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而有關職員不得超越董事會或本公司決議案賦予彼等的任何授權行事。

董事會全力支持行政總裁及管理層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會之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並就董事因公司事務所產生的責任提供彌償保證。本公司會每年審閱受保範圍。

組成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制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瞭解並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表現質素的裨益。作為作出獨立決策及滿足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必要條件、董事會的成員具備均衡技能、專業知識、資格、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將繼續經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後才委任。

提名委員會將奉行多項多元化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期。最終將因應獲選候選人日後可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決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姜國祥先生(行政總裁)

郭冠強先生

羅永寧先生

王子敬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文盛先生(主席)

王競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多森先生

張廷基先生

陳家賢先生

除王子敬先生與王競強先生為兄弟關係外，董事會成員之間均無關連，而彼此之間亦無任何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方向、政策、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俱備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處理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問題上發揮領導作用以及服務董事委員會，從而監督本公司在實現企業目標及目的方面之表現，以及監察業務表現的報告。藉此彼等可透過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獨立、富建設性及知情意見，對本公司制訂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董事會十分重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貢獻，並致力確保彼等與執行董事之間建立積極關係。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發表彼等意見。

董事之委任及繼任方法

本公司已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制定正式、審慎及透明程序。將獲委任的董事均會接獲一份正式委任函，當中載列彼等之主要委任條款及條件。任何董事會成員有權推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的適合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

所有董事須最少每隔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並由股東重選。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超過三年。

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培訓

每名新任董事需接受全面及正式任職培訓，以確保充分了解業務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有關法例規定彼等之責任及義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有定期評價及更新聯交所頒佈的任何新規定及指引以及任何有關修訂，尤其是該等新訂或經修訂的規定及指引對董事的特定影響。在持續的基礎上，本公司亦鼓勵董事緊貼本集團所有相關事宜的最新發展，並於適當時候參加簡介會及研討會。

董事已知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即姜國祥先生、郭冠強先生、羅永寧先生、王子敬先生、謝文盛先生、王競強先生、李多森先生、張廷基先生及陳家賢先生)有關持續專業培訓的書面記錄。

本公司亦作出安排，在需要時向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轉業培訓。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會會議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舉行了五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姜國祥先生(行政總裁)	5/5
郭冠強先生	5/5
羅永寧先生	5/5
王子敬先生	5/5
非執行董事	
謝文盛先生(主席)	5/5
王競強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多森先生	5/5
張廷基先生	5/5
陳家賢先生	5/5

董事會會議通知於舉行會議前至少十四天送交所有董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發出合理通知。

本公司會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三日，向所有董事寄發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相關資料，以確保彼等及時獲得相關資料。倘若董事有意提出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內容，彼等均可就此各董事會主席或公司秘書發出通知。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亦有義務讓董事瞭解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在需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及時各自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負責記錄及保全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有關記錄，當中記錄董事會考慮的事宜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記錄，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或表達的不同意見。於董事會會議上，全體董事均獲充分機會表達各自的意見、提出任何關注及討論考慮中的事宜，而董事會會議上的投票結果充分反映董事會的共識。草擬記錄一般於各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由董事傳閱，以作評論，而最終定稿可供董事查閱。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所作提問會獲得充分解答。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在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予以考慮及處理；相關董事必須放棄投票，並且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

董事承諾

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均能投放充足時間及精神處理本公司業務，並已定期提供，披露彼等在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當中包括提供有關公司或機構的名稱，以及表明其擔任有關職務時所涉及的時間。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全面支持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權劃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經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明。主席發揮領導董事會作用，並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主席主要負責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制常規及程序。並鼓勵全體董事全力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以及率先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主席確保採取合適步驟，促進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並將股東的意見傳達至整個董事會。在管理層支援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獲得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之充足資料(不論是從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人士取得)、獲得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事宜之適當簡介，以及確保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積極關係。

行政總裁集中於實行董事會通過並授權遵循之目標、政策及策略，並且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行政總裁亦負責制訂策略計劃及草擬組織結構、監控制度及內部手續與程序以供董事會批准，以及制定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主席一職由謝文盛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一職則由姜國祥先生擔任。

主席曾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之下設立四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具體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遵從守則條文，並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deson-c.com)查閱，並供股東索閱。董事委員會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待提出合理要求後，董事委員會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該等董事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意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擁有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家賢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均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本集團之未審核季度報告、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據他們意見，該等報告在準備時均符合會計標準及要求及足夠披露。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審議財務報表及報告，並在提交董事會前審議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b) 根據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其酬金、受聘條款及獨立性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相關程序是否適當及有效；及
- (d) 檢討本集團會計及財務人員的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檢討其培訓計劃與預算。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以及外聘核數師之委任事宜。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定稿，將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以提供意見。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使本公司作為持續經營企業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本公司已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使其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就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辭任或解聘出現分歧意見。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成員出席次數
陳家賢先生(主席)	4/4
李多森先生	4/4
張廷基先生	4/4

薪酬委員會

李多森先生、張廷基先生、陳家賢先生、姜國祥先生及謝文盛先生均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而李多森先生為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及薪酬方案提出建議及予以批准，(在此之前須徵得主席／行政總裁，並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薪酬委員會亦負責為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及結構設立具透明度的程序，確保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相關薪酬應根據個人表現、本集團業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而釐定。在一般情況下，薪酬委員會於每年接近年末時舉行會議，檢討薪酬政策及結構，並決定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年度薪酬方案及其他相關事項。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維持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於釐定薪酬方案的過程中，已考慮市場水平、個人資歷、經驗、表現及投入時間等因素。

於回顧期間，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已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成員出席次數
李多森先生(主席)	1/1
姜國祥先生	1/1
謝文盛先生	1/1
陳家賢先生	1/1
張廷基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李多森先生、張廷基先生、陳家賢先生、姜國祥先生及謝文盛先生均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而李多森先生為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乃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以及甄選及提名董事人選，以符合董事會所需的均衡技術、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人選可以由內部提升或經行政專才招聘顧問公司等外在途徑聘請，以委任擁有相關專門知識及經驗的精英。

於回顧期間，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

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成員出席次數
李多森先生(主席)	1/1
姜國祥先生	1/1
謝文盛先生	1/1
陳家賢先生	1/1
張廷基先生	1/1

內部監控委員會

內部監控委員會負責：

- (i) 按所列條例執行其職責，確保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評估及釐定董事會在達成本公司之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實施及監察，並確保管理層向董事會確認有關系統是否有效；
- (ii) 審閱和討論合規及內部監控事宜的解決方案；及
- (iii) 審閱、執行及監管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不競爭協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期間，內部監控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以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察**」一節。

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成員出席次數
陳家賢先生(主席)	1/1
張廷基先生	1/1
李多森先生	1/1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服務及相關費用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費用：	港元
服務類別：	
本集團審核	1,300,000
非審核服務 — 稅務服務	76,000
總計	1,376,000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而其條文不比有關交易規定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確認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發表價格敏感資料或其證券之僱員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相同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察覺相關僱員未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情況。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各財政期間財務報表，並於需要時輔以假設或條件，務求確保有關財務報表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該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與現金流量。本公司管理層已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予董事會，以使董事會就提交董事會以供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所有相關的法定規定與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已根據審慎與合理的判斷及估計，選用恰當會計政策且貫徹採用。董事致力確保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項下所規定的其他披露資料對本集團狀況及前景作出持平、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董事確認負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第55至5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本公司管理層有義務向董事會提供充分解釋及資料，以便彼等可就財政及其他相關事項作出知情評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察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年度內，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原則C.2，設立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構思、執行及監察該系統，而董事會持續監督管理層履行其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列述於下文各節：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納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關乎其業務及營運的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識別：識別風險源頭、業務目標及可能妨礙達成目標的風險。

評估：分析有關風險的相似性及所構成影響，並據此評估風險組合。

管理：考慮風險對策，確保與董事會有效溝通並持續監察餘下風險。

基於二零一六／一七年進行的風險評定，概無識別重大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已制定符合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之內部監控制度。該框架可促使本集團達致營運有效性及效率性、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目標。框架由以下部份組成：

監控環境：為本集團開展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一套標準、程序及結構。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集團目標並就如何管理風險形成依據的動態交互流程。

監控行動：政策及程序為幫助確保減輕風險以達成目標的管理層指令獲執行而制定的行動。

資料及通訊：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料的內部及外部通訊。

監察：為確定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份是否存在及運行而進行的持續及單獨評估。

為提高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系統，並為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一套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納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存在適當保障以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僅少數僱員可按需要查閱相關資料。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將會訂立保密條款。
- 當與外界團體譬如媒體、分析家或投資者溝通時，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發言之指定人士。

根據二零一六／一七年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並無識別重大監控不足。

內部稽核師

本集團設有內部稽核(「**內部稽核**」)部門，由擁有相關資質(如會計師)的專業員工構成。內部稽核部門獨立於本集團日常營運，透過進行訪談、穿行及營運有效性測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核。

內部稽核計劃已獲董事會批准。根據現有計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每半年度進行檢討，檢討結果其後經由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承擔責任，並負責確保每年度進行有系統的有效性檢討。董事會的審閱過程中已考慮以下若干領域，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次年度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變動，以及本集團於業務及外部環境應對變動的能力；(ii)管理層對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持續監察的範圍及要求。

董事會透過其及內部稽核部門及審核委員會執行的檢討，總結認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足。然而，設計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誤或虧損。董事會亦認為，我們的人力資源、員工資質及相關員工的經驗充足，且培訓課程及所獲提供的預算亦充沛。

投資者關係

在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下，本公司努力維持開放及有效之投資者關係政策，並適時向投資者提供最近的相關資料及發展情況。本公司不時為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簡報會及會議，並及時回應股東的任何查詢。董事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晤並回答問題。本公司網站www.deson-c.com提供溝通平台，讓公眾及投資人士獲得有關本公司之最新資料。

股東亦可隨時通過公司秘書各董事會提出查詢、建議或關注。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九龍
觀塘
鴻圖道五十七號
南洋廣場十一樓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收

電郵：info@deson-c.com
電話號碼：(852) 2570 1118
傳真：(852) 3184 3401

在適當情況下，公司秘書會將有關通訊資料轉發予董事會、相關董事委員會及／或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股東大會通告、年報及載有擬提呈決議案有關資料之通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前最少足二十天營業日寄發與全體股東。將至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採用股東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按投票方式表決之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向各列席股東說明，以確保股東熟悉是項投票之程序。

投票由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點票，並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登載投票結果。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提出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或其缺席時由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出席股東大會回答提問。如有需要，本公司亦會安排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相關問題。

有關各重要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之獨立決議案，將在股東大會上提出。

除董事會例會外，在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要求下，董事會可於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的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本公司的特定議題。書面通知應送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有關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且必須經提出要求之人士簽署。股東亦可採用相同方法在下次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與股東通訊之政策，載列本公司完備地、相同地與及時地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平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之程序，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乃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之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於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及成果。有關企業管治之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17頁至2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集中於本集團在香港的核心業務，於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呈列了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報告期間，我們的業務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方針及表現。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資料收集的工作，提升環境表現並披露可持續發展之相關資料。

報告準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列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各部門僱員的參與讓我們了解我們於可持續發展工作之表現。我們積極收集並審慎分析的數據，既總結了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環境及社會相關工作，也奠定我們制定短期和長期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基礎。本集團將透過建設性對話提高持份者參與度，以實現長遠發展。

保護環境

環境原則

本集團深知減輕環境影響的重要性，亦致力於將企業責任融入業務營運中。我們已建立安全及環保部門，主要負責確保我們的項目符合環境法規及妥善落實環保措施。我們遵守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我們高度重視環境保護，故此定期組織與各分包商代表會面的地盤環境管理會議。我們適時討論及審閱任何有關管理系統及地盤工作的環境及地盤衛生事宜，以有效控制業務所產生的環境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物處理

本集團辦公室營運所產生的廢物主要為一般垃圾。我們將可循環再用的物料(如廢紙及空箱)分開收集，並將有關物料交給回收公司作進一步處理。我們一向鼓勵僱員以可重複使用的餐具取替非一次性物品，並在辦公室張貼告示或海報推廣，以提高減廢意識。我們要求地盤營運的分包商分開處理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以免污染。分包商包裝有害廢物(如化學廢物)時使用的容器及標籤須符合《廢物處理條例》要求。為減少地盤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我們鼓勵分包商盡其所能重用可用物料。

從營運所產生的廢氣主要為建築地盤的塵埃。因此，我們要求分包商遵守《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維持地盤及周邊區域的空氣質素。例如，分包商須覆蓋或遮蓋易生塵埃物料，並在裝卸前為易生塵埃物料噴水，防止塵埃散播。

本集團亦要求分包商妥善處理建築地盤產生的污水，以減低對環境影響。分包商亦須遵守《水污染管制條例》訂明之要求，例如安裝沙石濾器，確保沙石及大顆粒不會排放至渠道。

節約資源

為節省紙張，本集團鼓勵僱員儘量減少影印次數並雙面列印內部及外部文件(如適用)。我們備有廢紙回收箱，收集不可重複使用的廢紙以回收利用，保護環境。同時，我們鼓勵僱員關閉不必要的照明裝置及空調，以降低耗電量，並提醒僱員關緊水龍頭以免浪費用水。為減少碳排放，我們亦建議僱員在出外公幹時選搭直航班機。

關懷僱員

僱傭及福利

僱員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要取得成功，僱員的貢獻實屬不可或缺。我們恪守法律及法規，例如《僱傭條例》，保障僱員的權益及福利。

我們已設立健全的招聘系統，根據各部門所訂的工作要求展開招聘工作。不論任何國籍、性別、年齡、種族、宗教信仰或殘疾，求職者只要擁有相關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本集團均會一視同仁給予同等僱用機會。為防聘用童工，我們遵守《僱用兒童規例》，並嚴格檢查求職者的身分證明文件。簽訂僱傭合約前，工作職位的職務及職責均於合約中清晰列出，避免強制勞工。

員工加入本集團後，我們會為其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薪酬乃基於僱員表現及本集團業績，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釐定。評核表現突出的僱員可獲晉升機會。我們向僱員提供多項保險，例如醫療保險及個人意外保險，以保障僱

員健康及安全。我們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之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每月作出供款。本集團恪守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安排工時及作息時段。僱員享有年假、婚假、喪假、產假、侍產假及法定假期。就離職僱員而言，我們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準時支付餘下薪金。

本集團亦關注僱員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本年度，我們為僱員舉辦了多項工餘活動，例如聖誕節派對及農曆新年聚會，促進僱員的身心健康，並培養其對本集團的歸屬感。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堅守以人為本的方針。為加強僱員意識，我們在辦公區域的當眼位置張貼了由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印發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海報，例如管理工作壓力小貼士、正確使用電腦及伸展鍛煉等。

儘管地盤工人並非本集團僱員，我們亦密切關注彼等的健康及安全。分包商須嚴格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了能夠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我們向分包商推行了一系列措施，供其參考，例如建立明確的安全政策，處理及報告緊急情況、事故及職業病；為地盤工人提供適當的個人保護裝備；妥善儲存及標註危險物品；以及定期與安全委員會舉行會議，以了解並監督健康及安全政策的落實情況。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深信持續進修在提升服務質素方面非常重要，故我們提供教育資助，鼓勵僱員繼續深造。我們亦鼓勵僱員參加培訓課程，以緊貼業內最新發展及最優方案，加強其管理及決策能力，從而提升工作表現。

安全乃地盤工作最重要的環節，因此，我們為地盤工人提供充足的安全訓練，提高並加強工人的安全知識，並且確保他們時刻對安全施工保持高度警覺。我們舉辦安全培訓(例如就職培訓及工地座談會)，以確保新入職工人完全理解健康及安全常規並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安全訓練的內容主要包括個人保護設備的使用指引、火警演習、正確人手操作程序及安全機械操作。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在建築工程中，分包商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了保持服務質素，本集團以謹慎態度，甄選富經驗及合資格分包商。甄選分包商的準則包括他們的安全表現、產品質素和貨源供應能力，以及交貨時間。我們備有認可分包商名單，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倘分包商的產品質量欠佳或工作表現未如理想，將會被剔出名單或被取代。我們會竭力減低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應鏈風險對服務質素的影響。

質量保證

本集團深明控制產品質素的重要。因此，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均遵從有關質量管理的法例及法規，如《建築物條例》及規例和作業守則。我們亦設立了健全的質量管理系統，採用多項質量管理措施。我們的附屬公司迪臣發展有限公司及堅穩工程有限公司（「堅穩」）已獲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證書。

於工程施工階段，我們定期視察工程進度，確保工程符合我們的指引。我們定期與分包商開會，務求盡快處理重要事宜，包括質量事宜，並確保調配充足資源，以按時完成工程。分包商在採購物料後，我們向項目建築師提交採購物料批核表格，以取得物料使用批准，保障物料質量。為了讓發展商滿意服務，我們與發展商經常溝通，使其可緊貼工程的狀況，亦可就工程給予回饋意見。我們會根據有關意見採取跟進行動，如補救及預防措施，並會保留其意見以作日後參考。

保護客戶資料

誠信為我們企業的核心價值，我們恪守相關法例及規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集團以負責及非歧視的態度，遵從合約所載的用途，使用收集而來的個人資料。客戶的機密資料在辦公室內妥善存檔，未獲經理批准，僱員不可從辦公室帶走客戶資料。

反貪污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未經本集團准許，僱員不得索取或收受任何與職責有關的利益，包括金錢、饋贈、借款、佣金、職位、合約、服務或優待。為了杜絕貪污情況，我們強烈建議僱員若從客戶、供應商或任何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訂約方收到任何饋贈，應向本集團匯報。

貢獻社區

除追求業務發展外，本集團亦預留資源作公益參與，積極投入多項慈善活動，回饋社會。本年度，我們參加「明愛樂晴跑」，宣揚運動對精神及情緒的益處，以及喚起公眾對精神健康的認識。此外，我們亦參加二零一七年「麥兜•豬肉在前」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慈善跑，支持提倡防止自殺及傳播珍惜生命、關懷身邊人的訊息。

除參與多項不同的公益活動，我們的慈善與社區參與工作亦擴展至本地教育發展。本年度，堅穩參與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工業專題學生習作計劃，讓該校學生有機會以實習生身份到堅穩工程工作，藉此在工程行業累積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姜國祥(「姜先生」)，59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姜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策略及日常營運，包括業務發展與整體管理。彼自一九九九年為迪臣發展有限公司(為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技術董事兼獲授權簽署人。

姜先生於土木、結構、屋宇工程及大型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

姜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獲授予香港理工大學(前身為香港理工學院)土木及結構工程學院士，並於一九九一年一月畢業於澳門大學(前身為澳門東亞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認可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郭冠強(「郭先生」)，50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建築及裝修工程部門，並進一步負責項目規劃及統籌，包括統籌工程資源、進度監察及工程表現。郭先生在建築業擁有逾27年經驗。

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以優異成績畢業於London South Bank University(前身為South Bank University)，獲頒理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羅永寧(「羅先生」)，58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先生主管本集團的機電工程部門，負責項目規劃及統籌，包括統籌工程資源、進度監察及工程表現。羅先生在環保工程及屋宇設備工程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羅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堅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羅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起分別為堅穩工程有限公司(為屋宇署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的技術董事兼獲授權簽署人。

羅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理學士學位，並透過業餘學習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前身為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獲頒商業學文學士學位。彼亦修讀遙距課程，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倫敦大學環境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王子敬先生(「王先生」)，43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會會計(榮譽)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王先生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超過21年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經驗並先後在數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財務部及公司秘書部擔任要職。

王先生目前於下列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會：

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82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130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8351

王先生於過往三年曾為以下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	股份代號	服務日期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718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2324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8021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KSL Holdings Limited	817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315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王先生曾為Fitness Concep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且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因終止營業而解散。

非執行董事

謝文盛(「謝先生」)，73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在中國及香港建造業擁有逾34年經驗。謝先生為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包括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謝先生主要負責就與本集團有關的事宜提供諮詢，而不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

謝先生於一九六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華僑大學化學系。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謝先生曾擔任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及榮譽委員。

王競強(「王競強先生」)，41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後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在審計及會計業擁有逾17年經驗。王競強先生目前擔任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公司秘書。王競強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王競強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王競強先生亦為三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另外三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德普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9)、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2)及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彼曾為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賢(「陳先生」)，43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彼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榮譽)學士學位。陳先生現時為香港一家企業服務公司之董事，彼於上市公司之審核、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為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廷基(「張先生」)，48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張先生在證券業擁有逾21年的工作經驗，包括股票研究、股票銷售、基金管理以及企業融資。張先生現時為一家香港公司的唯一董事及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張先生分別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張先生為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張先生為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多森(「李先生」)，77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彼在銀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於一九六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在華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工作，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兼代理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楊蔭之(「楊先生」)，55歲，為本集團總經理。楊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於土木及結構工程、室內裝飾及安裝工程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建築工程，特別是進度監察及品質保證、地盤統籌、遞交政府文件、聯絡客戶、建築師、分包商及顧問，以及就分包商的標準及資質提供技術意見。楊先生為迪臣發展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九年為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獲授權簽署人。楊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土木工程文憑，並於一九八七年一月取得謝菲爾德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陳志光(「陳志光先生」)，54歲，為本集團項目總監。陳志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於建築及結構方面有逾32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於香港的建築工程。彼為迪臣發展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九年為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獲授權簽署人。陳志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取得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建築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準會員。

李啟明(「李啟明先生」)，58歲，為本集團高級策劃經理。李啟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現負責本集團於香港的所有屋宇設備項目。李啟明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為堅穩工程有限公司(為屋宇署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的技術董事。李啟明先生於屋宇設備及工程方面有逾34年經驗。

李啟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及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分別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身為香港理工學院)機械工程高級文憑及屋宇設備專修證書。彼於一九八五年七月於英國工程師學會會議的第二部分科目考試合格。李啟明先生自一九八七年二月起為英國特許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一九八八年二月起為英國工程師學會會議的特許工程師。彼隨後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此外，李啟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註冊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屋宇裝備)。

林榮偉(「林先生」)，41歲，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會計、財務、上市遵規及公司秘書工作。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多年。林先生為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李銀美(「李女士」)，56歲，為本集團行政經理。李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在處理人事及行政事務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包括監督行政部，該部門負責維持及續新牌照、許可證及資格。

董事會謹此呈報其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i)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以承建商身份從事建築行業，經營樓宇建造工程、機電工程及改建、增建、翻新、整修及裝修工程；及(ii)投資有價證券。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60至131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非登記持有人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更多詳情載於第53頁。

股本

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之本公司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為4,043,000港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概要(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132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分。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告第6至1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管理層已知悉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主要風險，並透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監察，藉此估計及管理所面臨的各類風險。

多項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經營，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列如下：

本集團依賴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建築項目的可得性

本集團樓宇建築工程分部的經營業績受到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建築項目的數目及可得性的影響，而後者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整體經濟狀況、有關香港物業市場的政府政策之變動及香港物業市場的整體狀況。任何一個因素出現衰退，均可能造成香港整體住宅物業或工業廠房樓宇的物業重建主要分包工程大幅減少。

本集團依賴香港及中國奢侈品裝修項目的可得性

本集團裝修分部的經營業績受奢侈品擴張速度影響。倘香港及中國經濟衰退，則較少店舖會開張，可能導致奢侈品店舖的裝修工程大幅減少。

本集團業務屬勞動密集型。倘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面臨勞工短缺、工業行動、罷工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建築工程屬勞動密集性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或其分包商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工短缺、工業行動、罷工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然而，無法確保於未來建築活動持續高峰負荷時本集團不會經歷這些問題。倘勞工成本及需求大幅上漲，而我們須藉加薪挽留工人，則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及／或分包成本將增加，導致盈利能力下降。另一方面，倘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未能挽留本集團現有工人及／或及時招募足夠工人以應對本集團現有或未來項目，本集團或不能按期在預算內完成本集團項目，及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定價乃根據工程所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而釐定，可能偏離所涉及實際時間及成本，任何重大不準確估計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本集團需估計所有分部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釐定費用。概無保證在實施工程過程中，實際時間及成本不會超逾本集團的估計。完成工程所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到許多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不良天氣、意外、機器及設備故障、不可預測工地狀況。工程所涉及時間及成本的任何重大不準確估計可能對本集團利潤率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環保政策、履行及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可持續工作常規並緊密關注以確保所有資源得以有效運用。本集團透過節約用電及鼓勵回收辦公用品及其他物資，致力成為環保企業。本集團及其業務活動須遵守多項法律規定。

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法律及法規計有(其中包括)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本集團已設立內部規則，載有措施及工作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28名僱員(二零一六年：130名)。僱員薪金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緊貼相關人力市場及本地政府不時訂定之最低工資指引，按年進行檢討。

本集團按本集團的利潤成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吸納及挽留最適合的人才，使僱員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秉持「以人為本」的信念，本集團確保全體員工獲得合理薪酬，亦會繼續改善及定期檢討和更新其薪酬及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政策。

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聯繫，透過不同渠道，例如電話、電郵及實體會議，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溝通，以取得彼等的反饋及建議。

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彼等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而可能承擔或引致之所有損失或債務，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面臨的相關法律訴訟採購適合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銷售額，佔年內銷售總額約41%(二零一六年：46%)，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10%(二零一六年：1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佔年內採購總額約33%(二零一六年：27%)，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9%(二零一六年：10%)。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其他股東，於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姜國祥先生^{a、b}，行政總裁

郭冠強先生

羅永寧先生

王子敬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文盛先生^{a、b}，主席

王競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多森先生^{a、b、c及d}

張廷基先生^{a、b、c及d}

陳家賢先生^{a、b、c及d}

- a 薪酬委員會成員
- b 提名委員會成員
- c 審核委員會成員
- d 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羅永寧先生、李多森先生及張廷基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及表示願意連任。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董事會參照董事的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年內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1「**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年內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80,0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約8%。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董事								
姜國祥先生	2,400,000	—	—	2,40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0.28	0.255
郭冠強先生	2,200,000	—	—	2,20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0.28	0.255
羅永寧先生	2,200,000	—	—	2,20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0.28	0.255
王子敬先生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0.28	0.255
李多森先生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0.28	0.255
張廷基先生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0.28	0.255
王競強先生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0.28	0.255
	10,800,000	—	—	10,800,000				
其他僱員，總計	7,200,000	—	—	7,20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0.28	0.255
合計	18,000,000	—	—	18,000,000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時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須予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在披露線內之所有購股權行使之聯交所收市價之加權平均值。

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本公司 每股0.025港元 之相關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法團	購股權*	總額	
姜國祥先生	—	—	2,400,000	2,400,000	0.24%
郭冠強先生	500	—	2,200,000	2,200,500	0.22%
羅永寧先生	—	—	2,200,000	2,200,000	0.22%
王子敬先生	8,802,000	—	1,000,000	9,802,000	0.98%
謝文盛先生(「謝先生」)	22,887,200	338,414,868 (附註1)	—	361,302,068	36.13%
王競強先生	—	—	1,000,000	1,000,000	0.10%
李多森先生	—	—	1,000,000	1,000,000	0.10%
張廷基先生	—	—	1,000,000	1,000,000	0.10%

* 購股權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以一港元代價授出。上述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初步行使價為每股0.28港元。上述董事於年內概無行使購股權。董事於該等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附註2披露。

附註：

- (1) 謝先生實益擁有Sparta Assets Limited(「**Sparta Asse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之所有股份。Sparta Assets直接實益擁有26,645,000股本公司股份，並且實益擁有349,935,000股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發展國際**」)股份，佔迪臣發展國際之已發行股本35.7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於338,414,868股本公司股份(即Sparta Assets持有之26,645,000股本公司股份及Sparta Assets被視為於迪臣發展國際透過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迪臣發展集團**」)間接擁有之311,769,868股本公司股份之總和)中擁有權益。
- (2) 董事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的權益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 本公司每股0.025港元之 相關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姜國祥先生	0.28	2,400,000
郭冠強先生	0.28	2,200,000
羅永寧先生	0.28	2,200,000
王子敬先生	0.28	1,000,000
李多森先生	0.28	1,000,000
張廷基先生	0.28	1,000,000
王競強先生	0.28	1,000,000

上述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權益乃根據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持有。

董事會報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發展國際」）

董事姓名	迪臣發展國際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迪臣發展國際 每股0.10港元之 相關普通股數目	總額	佔迪臣發展國際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法團	購股權*		
謝先生	68,661,600(L)	349,935,000(L) (附註1)	320,000	418,916,600	42.84%
姜國祥先生	300,000(L)	—	3,100,000	3,400,000	0.35%
郭冠強先生	1,500(L)	—	1,000,000	1,001,500	0.10%
羅永寧先生	—	—	1,000,000	1,000,000	0.10%
李多森先生	1,785,000(L) (附註2)	—	—	1,785,000	0.18%

附註：

(L) 指好倉。

* 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根據迪臣發展國際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迪臣發展國際購股權計劃」）以一港元代價授出。上述購股權可根據迪臣發展國際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行使，以認購迪臣發展國際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初步行使價為每股0.71港元。上述董事於期內概無行使購股權。董事於該等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附註3披露。

- 謝先生實益擁有Sparta Asse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之所有股份。Sparta Assets直接實益擁有349,935,000股迪臣發展國際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於Sparta Assets持有之349,935,000股迪臣發展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李多森先生直接實益擁有1,110,000股股份，並且被視為於其配偶王錦清女士持有之6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錦清女士之權益被視為李多森先生之權益。

3. 董事於迪臣發展國際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的權益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 迪臣發展國際每股0.10港元 之相關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謝先生	0.71	320,000
姜國祥先生	0.71	3,100,000
郭冠強先生	0.71	1,000,000
羅永寧先生	0.71	1,000,000

上述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權益乃根據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悉，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迪臣發展集團	實益擁有人	311,769,868	31.18%
迪臣發展國際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311,769,868	31.18%
Sparta Assets	實益擁有人	26,645,000	2.66%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311,769,868	31.18%
讚賞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5,009,000	5.50%
Ethnocentric Investment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55,009,000	5.50%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55,009,000	5.50%

附註：

1. 迪臣發展集團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迪臣發展國際全資擁有。迪臣發展國際被視為於迪臣發展集團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parta Assets直接實益擁有349,935,000股迪臣發展國際股份，佔迪臣發展國際已發行股本35.7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parta Assets被視為於迪臣發展國際透過迪臣發展集團間接擁有之311,769,8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讚賞資本有限公司（「讚賞資本」）由Ethnocentric Investment Limited（「Ethnocentric」）全資擁有。Ethnocentric被視為於讚賞資本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Ethnocentric由首都創投有限公司（「首都創投」）實益擁有。首都創投亦被視為於讚賞資本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列董事於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業務描述	權益性質
王子敬先生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地基工程；及(ii)土地勘測工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辭任)
	匯隆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管理合約服務、其他建築及樓宇工程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KSL Holdings Limited	提供工程諮詢、合約及項目管理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辭任)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且上述董事概無控制本公司董事會，因此，本集團可在獨立於且與該等實體業務保持距離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年內，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又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以下載列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後董事之資料變動，而該等變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王子敬先生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辭任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匯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1)(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競強先生

- 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辭任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並無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持續關連交易

行政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控股股東迪臣發展集團之全資間接附屬公司迪宏置業有限公司(「**迪宏**」)與本公司全資間接附屬公司迪臣發展有限公司(「**迪臣發展**」)訂立行政服務協議(「**行政服務協議**」)，據此，迪臣發展(作為服務供應商)已同意向迪宏提供若干行政服務，包括提供辦公設施、公共事務及設備支援、清潔服務、行政支援以及資訊科技系統及技術培訓支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作為提供有關行政服務的代價，迪宏會基於迪臣發展於提供及促使提供有關服務時產生的實際直接及間接成本(包括人力及／或其他資源)，向迪臣發展支付一筆服務費。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迪宏應向迪臣發展支付的年度服務費預期不超過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行政服務協議已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重續兩年期限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迪宏應向迪臣發展支付的年度服務費預期不超過600,000港元。

租賃香港辦事處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迪宏(作為出租人)與迪臣發展(作為承租人)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租賃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1樓的南洋廣場物業的若干部分，總建築面積約9,500平方呎(「**平方呎**」)，並取得佔用及使用總建築面積約3,200平方呎的共用區域的連帶權利。租賃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預付租金每月1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迪臣發展應付迪宏的年度租金並無超過1,71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租賃協議已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重續兩年期限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月須預付租金為1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迪臣發展應向迪宏支付的年度服務費預期不超過1,716,000港元。

租賃中國上海辦事處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迪申建築裝潢有限公司(「**上海迪申**」，作為承租人)與迪臣發展國際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勝國際置業開發(上海)有限公司(「**華勝**」，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的租賃協議，以租賃上海市徐匯區百色路206號天然居會所2樓的若干部分，總建築面積約70平方米(「**平方米**」)。租賃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預付租金每年人民幣51,600元(相等於約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上海迪申應付華勝的年度租金並無超過人民幣51,600元(相等於約65,000港元)。本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提前終止。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c)條載列的最低豁免規定，因而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迪臣發展國際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迪臣發展國際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協議」）。根據協議，餘下集團（定義見招股章程）將不會（其中包括）從事作為承包商從事的建築及工程承包業務、室內設計、裝修工程、翻新工程以及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有關上述協議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餘下集團的關係」一節。

迪臣發展國際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協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迪臣發展國際已遵守協議項下全部承諾，並正式執行。

物業詳情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如下：

地點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本集團佔用期	目前用途	租期	建築面積
中國北京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D座11樓2-31室及地下2層B37號停車位	60%	物業持有期限於二零四四年一月十四日屆滿	商業	長期	總建築面積為267.77平方米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整段期間，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最少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公眾持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前三個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概無變動。

姜國祥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0至131頁的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已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已經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對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出具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建築工程合約的收入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來自建築工程合約及相關業務之收入為872,762,000港元，應收及應付客戶的總額分別為27,780,000港元及124,840,000港元。貴集團已採用完工百分比法將建築工程合約列賬，此乃涉及管理層之重要判斷及估計，包括估計服務完成之進度、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所需服務、所產生之合約總成本及直至完工所需的成本。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14。

在我們的審計程序中，我們通過審查工程項目文件及與貴集團管理層、財務及技術人員討論在建項目的狀況，來評估管理層所作的重要判斷。我們測試貴集團就記錄合約成本及合約收入、計算完工階段以及識別合約虧損(如有)之控制。我們之測試亦包括為建築成本審核發票及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將已產生的實際成本與預期總成本進行比較，以評估項目狀況。

應收賬款的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應收賬款總額(包括應收保證金)137,707,000港元(除減值撥備8,276,000港元前)。管理層定期進行減值評估，並透過應用判斷和使用主觀假設(如付款記錄、其後於報告期末後是否已經結清以及管理層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估計減值撥備。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15。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評估及測試貴集團有關監控應收款項及授出信貸期的程序及監控。此包括評估管理層於進行減值評估時所採用的輸入數據和假設，以及管理層處理出現爭議的逾期應收賬項或金額的程序。我們亦已評估報告期末的減值撥備是否足夠，當中計及如付款記錄、應收賬項於報告期末後是否已經結清以及其他相關資料等因素。

獨立核數師報告

刊載於年報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出具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從而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進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須要報告的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出具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所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彭玉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5	917,804	813,264
銷售成本		(815,150)	(765,653)
毛利		102,654	47,6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181	1,68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748	(420)
行政開支		(31,977)	(32,989)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843)	(3,911)
財務費用	7	(2,955)	(467)
除稅前溢	6	68,808	11,50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2,034)	840
年內溢利		66,774	12,345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5,535	10,856
非控股權益		1,239	1,489
		66,774	12,345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基本		6.55港仙	1.09港仙
攤薄		6.31港仙	1.09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66,774	12,34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451)	(1,248)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盈餘／(虧損)	12	2,757	(757)
所得稅影響	25	(455)	125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2,302	(63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稅後淨額		(149)	(1,8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6,625	10,465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5,849	9,179
非控股權益		776	1,286
		66,625	10,4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9,729	17,634
投資物業	13	10,961	10,8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690	28,494
流動資產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14	27,780	30,011
應收關聯公司	22	5,900	5,89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22	—	27
應收賬款	15	129,431	100,8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9,346	23,1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17	65,301	8,124
可收回稅項		1,079	2,490
已抵押存款	18	32,780	29,7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49,042	39,068
流動資產總值		340,659	239,414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14	124,840	114,914
應付賬款	19	27,786	32,9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72,295	47,857
應付一位非控股股東款項	21	1,500	1,500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	—	14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2	14	—
應付稅項		1,134	535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24	8,321	—
計息銀行借貸	23	4,455	31,510
流動負債總額		240,345	229,235
流動資產淨值		100,314	10,17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1,004	38,67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24	25,600	—
遞延稅項負債	25	2,873	2,7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473	2,767
資產淨值		102,531	35,9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25,000	25,000
儲備	28	70,503	4,654
		95,503	29,654
非控股權益		7,028	6,252
權益總額		102,531	35,906

美國祥先生
董事

郭冠強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率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0,000	14,381	(5,372)	15,645	—	4,984	5,581	(31,927)	23,292	4,966	28,258
年內溢利		—	—	—	—	—	—	—	10,856	10,856	1,489	12,34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虧損，稅後淨額		—	—	—	(632)	—	—	—	(632)	—	—	(63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045)	—	(1,045)	(203)	—	(1,248)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632)	—	(1,045)	—	10,856	9,179	1,286	10,465
發行紅股		5,000	(5,000)	—	—	—	—	—	—	—	—	—
撥回重估儲備		—	—	—	(719)	—	—	—	719	—	—	—
已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4,000)	(4,000)	—	(4,000)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27	—	—	—	—	1,183	—	—	—	1,183	—	1,18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5,000	9,381*	(5,372)*	14,294*	1,183*	3,939*	5,581*	(24,352)*	29,654	6,252	35,906
年內溢利		—	—	—	—	—	—	—	65,535	65,535	1,239	66,77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盈餘，稅後淨額		—	—	—	2,302	—	—	—	—	2,302	—	2,30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988)	—	(1,988)	(463)	—	(2,45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302	—	(1,988)	—	65,535	65,849	776	66,625
撥回重估儲備		—	—	—	(680)	—	—	—	680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0	9,381*	(5,372)*	15,916*	1,183*	1,951*	5,581*	41,863*	95,503	7,028	102,531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70,5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54,000港元)。

本集團的儲備基金包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須自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中劃撥的法定儲備。劃撥的金額由此等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酌情釐定。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8,808	11,505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7	2,955	467
利息收入	5	(228)	(255)
股息收入	5	(174)	—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13	(748)	4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	21
折舊	6	808	8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5	(44,868)	(794)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公平值虧損	6	876	—
應收賬款減值	6	—	3,903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6	—	1,183
		27,429	17,280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減少／(增加)		2,625	(4,591)
應收賬項增加		(28,849)	(50,2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增加		(12,309)	(7,3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492)	(9,756)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增加		9,926	26,459
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4,765)	13,9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4,594	22,359
		11,159	8,18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1,159	8,188
已付利息		(485)	(1,394)
已付香港稅項		—	(4,434)
已付海外稅項		(220)	(828)
已收股息		174	—
		10,628	1,53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28	255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0)	(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10
已抵押存款增加		(3,053)	(53)
與關聯公司的結餘變動，淨額		—	302
		(2,975)	41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75)	4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3,033	13,475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13,475)	(17,109)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4	30,900	—
可換股債券交易成本	24	(725)	—
已付股息		—	(4,000)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變動		21	(1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754	(7,6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增加／(減少)淨額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033	27,160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820)	(426)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620	21,0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的分析			
載於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49,042	39,068
已抵押銀行透支	23	(1,422)	(18,035)
如現金流量表所述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620	21,0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1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作為總承建商從事建築行業、裝修工程，以及提供機電工程服務以及其他建築相關業務及證券投資。

於上一年度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迪臣發展集團**」)(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發展國際集團**」)(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由配售2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予獨立第三方，迪臣發展集團在本公司股權由51.18%減持至31.18%，配售已於同日完成。其後，本公司成為迪臣發展集團之聯營公司。

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長迪建築裝飾工程 有限公司(「北京長迪」)(a)*	中國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人民幣」) 16,000,000元	不適用	—	60	裝修工程
迪臣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100港元 20,000,000港元	A類(i) B類(i)	—	100	建築承包及投資控股
Colton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普通	—	100	投資控股
迪臣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普通	—	85.7	投資控股
迪臣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	—	100	裝修工程
迪臣實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普通	—	100	投資控股
迪臣(澳門)建築有限公司*	澳門	30,000澳門幣	普通	—	100	裝修工程
Foregrand Holdings Inc.*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普通	—	100	投資控股
Grace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普通	—	100	投資控股
Kenworth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3美元	普通	—	100	投資控股
堅穩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54,374,140港元 20,000,000港元	普通 優先(ii)	—	100	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及 證券投資
Latest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美元	普通	100	—	投資控股
New Stream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普通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迪申建築裝潢有限 公司(b)*	中國／中國內地	900,000美元	不適用	—	100	裝修工程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 (a) 根據中國法律，該實體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b) 根據中國法律，該實體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 未經安永香港或安永全球網絡任何一間成員公司審核。

附註：

- (i) A類股份持有人擁有投票權並有權獲享股息分派。於該公司清盤時，A類股份股東有權享有資產回報。該等無投票權B類股份之持有人無權獲享股息分派。此外，於該公司清盤時，倘公司之資產少於100,000,000,000,000港元，B類股份股東不能享有任何資產回報。
- (ii) 優先股持有人擁有分享本公司溢利之累積優先權利，比例達面值股本10%，但無權收取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議通知，亦無權出席或在會上投票。

上表所列者為董事認為會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列出，會使本附註過於冗長。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據此，該等財務報表應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重組於呈列之財務期初已完成。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準確至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示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權利)，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呈列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性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性權益出現負數結餘。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面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賬之任何相關盈餘或虧損。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應佔成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則須以同一基準確認。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本年度首次於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與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含的若干修訂與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並不相關，該等修訂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內的重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說明收入反映經營業務(資產屬業務的一部分)而產生經濟利益的模式，而非透過使用資產而消耗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以收入為基準的方法不可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僅可用於極為有限的情況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於日後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以收入為基準的方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釐清向擁有人進行出售或作出分派的計劃的變動不應被視為一項新的出售計劃，而應被視為原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並無變動。該等修訂亦釐清變更處置方式不會改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分類日期。該等修訂獲提前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年內本集團對待售出售集團之銷售計劃或出售方法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發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涉及三個主要領域：可行權條件對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計量的影響；對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股份支付交易以達致僱員與股份支付有關的納稅義務的分類；以及對股份支付交易中條款和條件的修改導致其分類從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會計處理。修訂澄清，在衡量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時用於計算可行權條件的方法也適用於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修訂還引進了一項例外規定，在滿足某些條件下，將股權支付交易中因扣除一定數額以滿足僱員的納稅義務而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股權支付交易，可完全分類為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進行會計處理。此外，修訂澄清，如果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修改後變更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則該交易自修改之日起作為權益結算的交易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正在評估準則的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取消了之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的強制生效日期，並將在完成對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投資的會計準則的覆核後決定新的生效日期。然而，目前該修訂可供提前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入賬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處理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之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以及過渡之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及複雜程度。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17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4條詮釋「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一項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條詮釋「經營租賃 — 獎勵」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條詮釋「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該準則規定了租賃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除低價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兩類可選擇豁免確認租賃資產和負債的情形外，均應確認租賃資產和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支付租金的義務(即租賃責任)確認為一項負債，並確認一項資產代表在租賃期內使用標的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除該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規定外，使用權資產應採用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進行後續計量。租賃負債的後續增減變動將分別反映租賃利息和租賃款項的支付。承租人需要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承租人還需要在某些事件發生時重新計算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限的變化以及由於用於確定這些租金的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的變化。承租人通常會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視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實質上沒有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區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金融負債的變動資訊，供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由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在內的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所用。該修訂將會增加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採用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是為了解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實現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問題，儘管它們也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該等修訂澄清了當評估是否可以利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溢利時，實體需要考慮稅法是否限制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轉回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此外，修訂案提供了實體如何確定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指引，並解釋了應課稅溢利可能包括一些資產的回收金額超過其帳面金額的情況。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股本投資。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則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於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售予會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適當的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公平值計量(續)

於財務報表以公平值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級別一：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級別二：根據最低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者)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方法

級別三：根據最低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者)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以確定有否在各等級之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一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工程合約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者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減至現值。除非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減值虧損方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處理，否則減值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作出評估。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便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僅在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於先前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倘若於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則對比經扣除折舊／攤銷後的賬面值，高出金額不得撥回。除非該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減值虧損的撥回方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該重估資產處理，否則，任何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當期計入損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關連人士

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倘：

(a) 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為組成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值包括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作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費用，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在費用產生的期間內自損益表扣除。倘能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的開支可於資產賬面值予以資本化作為代替。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期替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作出折舊。

本集團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變動作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如按個別資產基準，此儲備的總數不足以彌補虧損，則超逾虧損的數額在損益表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計入損益表，惟以過往扣除的虧損為限。基於資產經重估賬面值的折舊與基於該項資產原來成本的折舊的差額部分，每年會由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出售一項重估資產時，於以往估值實現的資產重估儲備的有關部分乃轉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的變動處理。

折舊以直線法或餘額遞減法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剩餘租賃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剩餘租賃年期
傢具及裝置	15% (按餘額遞減法)
辦公室設備	15% (按餘額遞減法)
工具及設備	15% (按餘額遞減法)
汽車	15% (按餘額遞減法)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各有不同，此項目的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於各部分分配，而每部分將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至少一次檢討及調整(如適合)。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首次獲確認的重大部分)獲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估計於日後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金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供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所持土地及樓宇的權益。該等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乃反映於報告期末的市況。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彼等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表內。

因一項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報廢或出售的年度在損益表內確認。

如本集團佔用的物業由自用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根據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所述的政策於更改用途日將該物業入賬，而於當日有關該物業的賬面值及公平值的差額根據於上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所述的政策按重估入賬。

經營租賃

當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保留於出租人的租約，以經營租賃處理。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時，本集團於經營租賃下租出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於經營租賃下的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期計入損益表內。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於經營租賃下的應付租金(扣除自出承人取得的任何獎勵)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被指定為一項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另加交易成本(歸屬於金融資產收購)，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正常情況下買入或出售乃必須按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買入或出售金融資產。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以下分類而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倘收購作近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單獨內嵌的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實際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正變動淨額於其他收入及收益呈列，公平值負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內列為財務成本。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任何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予以確認。

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乃於初次確認當日指定，且僅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達成後指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扣除任何減值備抵計算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有關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內。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分別於損益表的財務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遞」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到的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在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遞安排時，需評估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該資產的風險及回報。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時，則本集團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為限。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一項或多項已發生的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非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所確認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扣減，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持續產生。若日後無實際期望可予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均已變現或轉入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則予以撇銷。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撇銷的款項稍後可收回，則收回的款項會計入損益表的其他營運開支。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被指定為一項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金融負債(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若干應計費用、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可換股債券以及計息銀行借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計量視以下分類而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購買該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出售，則該金融負債應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此分類包括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交易用途的負債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有關盈虧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費用內。

可換股債券

倘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顯示嵌入式衍生之特徵，則與其負債部分分開入賬。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部分。若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衍生部分之金額，則超出金額確認為負債部分。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時所得款項於負債與衍生部分間之分配情況，攤分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部分。攤分至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確認為負債部分。攤分至衍生部分之交易成本則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的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而各項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同時進行，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抵銷及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承受輕微的價值變動風險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投資，扣除須於提出要求時即時償還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其中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以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賬外確認，可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實施或於報告期末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於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見的未來不可能撥回者。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結轉時才予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惟僅限於在可見的未來可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時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於資產變現及負債清償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在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進行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得以可靠地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工程合約的收入乃按完工的百分比確認，詳情載於下文「工程合約」的會計政策；
- (b) 租金收入乃就有關租約年期按時間比例法確認；
- (c)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採用在金融工具的預計年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 (d) 管理費收入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收入確認(續)

- (e)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公平值損益以交易日為準，而未實現之公平值損益則以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變動為準；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經協定合約款額及來自工程更改令、索償及獎勵款項的適當款額。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攤適當部分的可變與固定建築經常支出。

固定價格工程合約收入乃使用完工進度百分比確認，並參照至今已產生的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或至今完成的認證工程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計量。

成本加成工程合約的收入乃使用完工進度百分比並參照期內產生的可收回成本加上賺取的有關費用確認，按至今已產生的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

如管理層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會即時就此計提撥備。倘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收取的款項，則所超逾的款額以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倘按進度收取的款項超逾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所超逾的款額以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目的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與僱員之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股份獲授當日之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模型釐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會在履行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連同相應增加之股本權益一併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每個報告期末直至獲賦予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支出反映出獲賦予期間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賦予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之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之累計支出變動。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賦予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賦予條件。非賦予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賦予之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賦予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賦予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則交易仍被視為一項賦予。

倘股本結算獎勵之條件已修改，但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最少須確認一項支出，尤如有關條件並無修改。此外，會就任何修改確認支出，使股份支付的總公平價值增加，或另行對僱員有所裨益，猶如修訂日期所衡量者。

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其已於註銷日期賦予，而任何尚未為獎勵確認之支出被隨即確認。該情況包括任何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之非賦予條件未獲履行之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被註銷獎勵，並於獲授當日被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改。

尚未行使期權之攤薄影響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作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所有合資格的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提撥，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需要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作出的僱主供款在繳入強積金計劃時即全數歸屬於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計劃(續)

本集團亦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的顧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的運作模式與強積金計劃類似，惟某僱員在其於本集團僱主供款中的權益悉數歸屬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除外，本集團應繼續支付的供款按相關被充公供款金額予以削減。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設有兩項計劃，而不符合資格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的僱員可參與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運作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提撥薪金費用的若干百分比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並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須予供款時於損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收購或建設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該借貸成本於有關資產已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撥充資本。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一間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當末期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的擬派及宣派乃同步進行。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貨幣港元列報。本集團內每個實體均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的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外幣(續)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盈虧的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盈虧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損益表則按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計入匯率波動儲備。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年內海外附屬公司頻繁產生的現金流量乃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所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會產生影響。由於有關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可能導致須於將來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

確認建築合約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建築合約及相關業務確認收益872,762,000港元。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就建築合約入賬。當中牽涉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包括估計服務的完成進度、所需交付及服務範圍、總合約成本及完工成本預測及溢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一項投資物業的資格，及已制定作出該判斷的標準。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而有之而持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一項物業是否產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獨立於本集團所持有的其他資產。部分物業包括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的部分及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部分。倘該等部分能被獨立出售(或按融資租賃獨立租出)，本集團將該等部分分開列賬。倘該等部分不能被獨立出售，則僅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部分極小時，該物業方為投資物業。將按個別物業基準作出判斷，以釐定輔助設施的重要程度是否足以令人令該物業不能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訂立商業物業租約。基於對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的評估，本集團已決定保留於經營租賃租出的該等物業擁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估計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及減值

本集團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限的過往經驗，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支出。因技術創新及同行競爭者因應嚴格的行業周期而採取的行動，可令估計使用年限發生重大變化。

倘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的估計，或其將撇銷或撇減技術陳舊或已廢棄的非策略性資產，管理層將提高折舊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經濟年限可能與所估計的可使用年限有所不同。定期檢討可導致可折舊年限變動並因而令未來期間的折舊改變。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倘缺乏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則本集團會考慮從多個途徑所蒐集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經調整以反映各項差異)；
- (b)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同類物業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c)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預測之經貼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外來證據(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現有市場租值)為憑證，並採用可反映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明朗因素當時市場評估之貼現率。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0,9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860,000港元)。有關公平值計量使用的主要假設及敏感度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建築合約結果

本集團釐定建築合約結果能否可靠估計。當中需要持續估計總合約收益及成本及參考建築師批核工程進度，以及評估未來可能流入本集團之現金流。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及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預見虧損撥備約為3,587,7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87,73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應收賬項的減值

應收賬項的減值乃根據對應收客戶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而定。管理層須對減值的確認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未來的實際結果或期望與最初的估計不同，該等差異將對該等估計作出變動期間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撥回構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

估計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乃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值法估值，該模式計入多項市場因素，包括波幅及風險折讓率，因此會受不明朗因素影響。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為8,321,000港元。有關計量公平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敏感度分析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3。

估計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

估計來自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價值的過程涉及確定適當稅項撥備，預測未來數年的應課稅收入及評估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動用稅項收益的能力。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有關本集團未確認稅項虧損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5。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分為不同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建築業務分部從事建築合約工程，擔任總承包商、負責裝修以及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及
- (b) 證券投資分部從事證券投資。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建築業務)，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擔任總承包商及裝修工程及提供機電工程服務，以及其他建築相關服務。由於年內證券投資交易量增加，本集團管理層已重新評估本集團之分部呈報，並認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由於資源分配、表現評核及證券分部投資決策須單獨考慮，故開設一個新可呈報分部。上一期間可比較分部資料已相應地重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在可比較分部資料已重列，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報財務報表載入經營分部披露呈報的變動。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損益而作出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量一致，惟利息收入、未經分配收益、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不計入有關計量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以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以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提供予第三方的銷售價格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源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872,762	45,042	917,8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953	—	953
	873,715	45,042	918,757
分部業績			
經營溢利	29,250	43,691	72,941
<u>對賬：</u>			
利息收入			228
未分配開支			(1,406)
財務費用			(2,955)
除稅前溢利			68,808
分部資產	226,714	65,301	292,015
<u>對賬：</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79,334
總資產			371,349
分部負債	230,602	—	230,602
<u>對賬：</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8,216
總負債			268,818
其他分部資料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748)	—	(748)
折舊	808	—	808
資本開支*	150	—	150

* 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益：			
源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812,470	794	813,2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26	—	1,426
	813,896	794	814,690
分部業績			
經營溢利	12,598	794	13,392
<u>對賬：</u>			
利息收入			255
未分配開支			(1,675)
財務費用			(467)
除稅前溢利			11,505
分部資產	188,499	8,124	196,623
<u>對賬：</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71,285
總資產			267,908
分部負債	197,190	—	197,190
<u>對賬：</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4,812
總負債			232,002
其他分部資料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淨額	420	—	4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21	—	21
應收賬款的減值	3,903	—	3,903
折舊	830	—	830
資本開支*	98	—	98

* 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對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699,771	545,517
中國內地	193,320	248,219
澳門	24,713	19,528
	917,804	813,264

以下收入資料乃基於營運所處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9,675	17,550
中國內地	11,015	10,944
	30,690	28,494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處位置。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收益約90,2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5,000,000港元)來自向單一客戶之銷售，包括銷售予與該客戶受同一控制的企業實體。為識別主要客戶，來自證券投資分部的收入已被剔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適當比例的工程合約及相關業務合約收入及證券投資收益。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工程合約及相關業務的收入	872,762	812,4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44,868	7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174	—
	917,804	813,2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28	255
總租金收入	—	484
其他	953	942
	1,181	1,681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進一步詮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公平值收益淨額794,000港元由其他收入及收益重新分類為收入，因管理層認為證券投資分部於年內為本集團的一個經營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工程合約成本	815,150	765,653
核數師酬金	1,300	1,160
折舊(附註12)	808	830
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	2,530	2,5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	2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484)
減：支出	—	34
租金收入淨值	—	(4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2,445	29,551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	1,1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995	831
減：資本化款項	(14,257)	(12,909)
	19,183	18,656
外匯差額，淨值 [^]	(33)	(13)
應收賬項減值(附註15) [^]	—	3,903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公平值虧損(附註24) [^]	876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於未來數年減少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六年：無)。

[^] 此等款項列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485	1,39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24)	2,870	—
減：已資本化的利息	(400)	(927)
	2,955	467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年內，根據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袍金	600	514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5,105	3,758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	7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3	109
	5,828	5,093

於上一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購股權，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該等購股權於歸屬期間的公平值(在損益表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計入於上一年度財務報表的款項則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a)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花紅 及津貼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多森先生	120	—	—	120
張廷基先生	120	—	—	120
陳家賢先生	120	—	—	120
	360	—	—	360
非執行董事：				
謝文盛先生	120	—	—	120
王競強先生(「王先生」) [#]	120	—	—	120
	600	—	—	600
二零一六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多森先生	120	—	66	186
張廷基先生	120	—	66	186
王先生 [#]	90	—	—	90
陳家賢先生	34	—	—	34
	364	—	132	496
非執行董事：				
謝文盛先生	120	—	—	120
王先生 [#]	30	—	66	96
	514	—	198	712

[#] 於上一年度，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予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薪金、花紅 及津貼 千港元	貼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姜國祥先生(「姜先生」)*	1,997	71	—	2,068
郭冠強先生	1,230	18	—	1,248
羅永寧先生	1,343	18	—	1,361
王子敬先生	535	16	—	551
	5,105	123	—	5,228
二零一六年				
姜先生*	1,581	70	158	1,809
郭冠強先生	999	18	145	1,162
羅永寧先生	1,094	18	145	1,257
王子敬先生	84	3	66	153
	3,758	109	514	4,381

* 姜先生亦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及高級管理層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位(二零一六年：三位)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剩餘兩位(二零一六年：兩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其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1,978	2,0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88	86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	132
	2,066	2,248

薪酬在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2	2

除上文所載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以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披露之向高級管理層已付之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1,377	1,3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	223
	1,413	1,616

10. 所得稅

年內，香港利得稅乃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除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本集團附屬公司有可結轉的於上一年度稅項虧損，以供抵銷年內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年內支出	1,412	—
於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	369
即期 — 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865	872
遞延(附註25)	(243)	(2,081)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2,034	(840)

適用於使用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8,808	11,505
按稅率計算的稅項	11,523	2,249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	369
毋須繳稅收入	(287)	(77)
不可扣稅開支	535	542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10,314)	(1,861)
10%預提所得稅對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配溢利之影響	(151)	38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824	(2,113)
其他	(96)	1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2.96%計算的稅項開支(二零一六年：-7.3%)	2,034	(8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1,0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1,0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虧損。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於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由於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被視為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經行使或轉換成普通股後以零代價發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65,535	10,856
可換股債券利息	2,870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公平值虧損	876	—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不計及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69,281	10,856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		
年內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20,502
可換股債券	98,202,740	—
	1,098,202,740	1,000,020,502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授出的購股權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具反攤薄效應及並無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工具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6,000	1,120	1,505	1,827	1,487	2,786	24,725
累計折舊	—	(1,039)	(1,336)	(1,389)	(1,456)	(1,871)	(7,091)
賬面淨額	16,000	81	169	438	31	915	17,634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6,000	81	169	438	31	915	17,634
添置	—	—	—	146	4	—	150
重估盈餘	2,757	—	—	—	—	—	2,757
年內計提折舊	(457)	—	(35)	(173)	(13)	(130)	(808)
匯兌調整	—	(1)	1	—	—	(4)	(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00	80	135	411	22	781	19,72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8,300	1,119	1,506	1,923	1,491	2,741	27,080
累計折舊	—	(1,039)	(1,371)	(1,512)	(1,469)	(1,960)	(7,351)
賬面淨額	18,300	80	135	411	22	781	19,7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工具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7,200	1,120	2,218	1,792	1,484	2,811	26,625
累計折舊	—	(1,039)	(2,008)	(1,238)	(1,440)	(1,741)	(7,466)
賬面淨額	17,200	81	210	554	44	1,070	19,159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	—	64	3	31	98
出售	—	—	—	—	—	(31)	(31)
重估盈餘	(757)	—	—	—	—	—	(757)
年內計提折舊	(443)	—	(41)	(178)	(16)	(152)	(830)
匯兌調整	—	—	—	(2)	—	(3)	(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00	81	169	438	31	915	17,63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6,000	1,120	1,505	1,827	1,487	2,786	24,725
累計折舊	—	(1,039)	(1,336)	(1,389)	(1,456)	(1,871)	(7,091)
賬面淨額	16,000	81	169	438	31	915	17,634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報告期末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按現時用途單獨重估，總公開市值為18,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000,000港元)。

重估產生的盈餘2,7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重估虧損757,000港元)，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計入(二零一六年：扣除)。

倘該等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其賬面值將約為1,5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8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總額為18,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000,000港元)的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信貸作擔保(附註23)。

每年，本集團委聘外部估值師負責對本集團的物業進行外部估值，並於就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估值師進行討論。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平值等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持作自用物業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以下級別的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級別一)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進行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辦公物業及倉庫	—	—	18,300	18,3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以下級別的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級別一)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進行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辦公物業及倉庫	—	—	16,000	16,000

年內，級別一與級別二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的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級別三(二零一六年：無)。

於公平值等級級別三內分類的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的賬面值	16,000	17,200
折舊	(457)	(443)
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重估盈餘／(虧損)	2,757	(757)
年末的賬面值	18,300	16,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所用估值技術及持作自用物業估值主要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辦公物業及倉庫直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售價 (每平方米)	3,680港元	3,220港元

直接比較法

根據直接比較法，公平值乃以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權益可交吉出售並經參考市場上公開的可比較銷售交易而估計。

進行估值時會整體考慮物業的特點，包括位置、面積、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以得出每平方呎的市場價格。

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呎的市場價格，及當市場價格大幅上升(下跌)時，會導致物業公平值大幅上升(下跌)。

13.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的賬面值	10,860	11,656
公平值調整收益/(虧損)淨額	748	(420)
匯兌調整	(647)	(376)
年末的賬面值	10,961	10,86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滂鋒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重估為10,9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86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0,9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86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投資物業為商業物業(按照物業的性質、特性及風險)。每年，本集團委聘外部估值師負責對本集團的物業進行外部估值，並於就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估值師進行討論。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載於第53頁。

13.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等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以下級別的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級別一)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進行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商業物業及停車位	—	—	10,961	10,96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以下級別的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級別一)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進行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商業物業及停車位	—	—	10,860	10,860

於年內，級別一與級別二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的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級別三(二零一六年：無)。

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級別三內的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的賬面值	10,860	11,656
於損益表內確認的公平值調整收益/(虧損)淨額	748	(420)
匯兌調整	(647)	(376)
年末的賬面值	10,961	10,86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商業物業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售價(每平方米)	人民幣37,190元	人民幣34,600元
停車位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售價	人民幣350,000元	人民幣350,000元

直接比較法

根據直接比較法，公平值乃以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權益可交吉出售並經參考市場上公開的可比較銷售交易而估計。

進行估值時會整體考慮持作自用物業的特點，包括位置、面積、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以得出每平方米市場價格。

主要輸入數據為市場價格，及當市場價格大幅上升／(下跌)時，會導致持作自用物業公平值大幅上升／(下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工程合約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27,780	30,011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124,840)	(114,914)
	(97,060)	(84,903)
迄今已支出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可預見虧損撥備 減：按進度所收款項	3,587,733 (3,684,793)	3,287,731 (3,372,634)
	(97,060)	(84,903)

15. 應收賬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82,219	66,504
減值	(8,276)	(8,276)
	73,943	58,228
應收保證金	55,488	42,650
	129,431	100,878

本集團主要以記賬形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條款。授予客戶的信用期介乎14日至90日。至於有關本集團所開展建築工程的應收保證金，通常於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到期。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的應收賬項維持嚴格監管。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未收結餘情況。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賬項與為數眾多的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強化措施。應收賬項為免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應收賬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計算的應收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56,319	51,631
91至180日	12,503	4,548
181至360日	3,223	403
逾360日	1,898	1,646
	73,943	58,228
應收保證金	55,488	42,650
總計	129,431	100,878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8,276	4,373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6)	—	3,903
年末	8,276	8,276

上述應收賬項的減值撥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撥備前賬面值為8,2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276,000港元)的應收賬項的個別減值撥備8,2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276,000港元)。個別減值的應收賬項與面臨財務困難或拖欠還款的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項預期不可收回。

並無個別或整體被認為出現減值的應收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40,629	51,631
逾期少於三個月	26,893	4,951
逾期三至六個月	2,699	—
逾期六個月以上	3,722	1,646
	73,943	58,228

15. 應收賬項(續)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多元化客戶有關，該類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是與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因為有關信貸質素尚無重大變動，結餘現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

應收保證金概無逾期或減值。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97	583
按金	1,171	1,659
	1,768	2,242
其他應收款項	31,192	24,591
減值	(3,614)	(3,638)
	27,578	20,953
	29,346	23,195

除已作出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外，餘下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淨結餘的金融資產與最近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3,638	3,652
匯兌調整	(24)	(14)
年末	3,614	3,638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包括拖欠償還的個別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且該等應收款項預期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強化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65,301	8,124

上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投資均分類為持作買賣，及於初次確認時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的短期投資市值約為94,557,000港元。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642	49,668
定期存款	19,180	19,127
	81,822	68,795
減：銀行信貸的已抵押存款(附註23)	(32,780)	(29,7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042	39,06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存款總額為約15,6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391,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被准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一般為一日至三個月不定，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失責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19. 應付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9,750	30,144
91至180日	5,224	1,082
181至360日	10,119	—
逾360日	2,693	1,679
	27,786	32,905

應付賬項為免息，且一般於30日內償還。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55,286	42,334
應計費用	17,009	5,523
	72,295	47,857

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與關聯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

與關聯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名稱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欠款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Excel Win Limited	1,413	1,413	1,413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亞洲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4,238	4,238	4,238
Ach Sirlanka (PVT) Limited	143	143	143
迪宏置業有限公司	6	19	—
	5,900		5,89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附註) +0.75	—	1,422	最優惠利率(附註) +0.75	—	18,035
信託收據貸款 — 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附註) +0.875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八年	3,033	最優惠利率(附註) +0.875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七年	13,475
			4,455			31,510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一年內或按要求				4,455	31,510	

附註：該利率乃香港相關銀行現時所用的最優惠借貸利率。

於報告期末，該等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銀行借貸的公平值乃按當時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所有借貸均以港元呈列。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下列作擔保：

- (i) 抵押本集團位於香港18,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2)；及
- (ii) 抵押本集團32,780,000港元之存款(二零一六年：29,727,000港元)(附註18)。

24. 可換股債券

年內，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發行2%面值為30,9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於該等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七日前當日止，以每股兌換股份0.3港元(可予調整)，選擇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任何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按面值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2%，於四月十九日起每年於期後支付。

24. 可換股債券(續)

發行該可換股債券取得的款項30,90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後的首年被分為負債和衍生部分。衍生部分的公平值由期權定價模式確定；此金額被確認為負債直至被轉換或被贖回。發行的剩餘款項被分配為負債部分並以負債逐期攤銷成本，直至被轉換或被贖回。衍生部分以發行日之公平值計量，其後於報告期末之任何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自發行日期起，年內可換股債券的數量沒有變動。

衍生部分的公平值乃根據滙鋒評估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價公司)使用適用的期權定價模式而評估的價值釐定。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和衍生部分的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23,455	7,445	30,900
交易成本	(725)	—	(725)
利息開支(附註7)	2,870	—	2,870
公平值調整(附註6)	—	876	87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600	8,321	33,921

25.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068)	4,498	337	2,767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279)	187	(151)	(243)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 遞延稅項	—	455	—	455
匯兌調整	—	(106)	—	(10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	(2,347)	5,034	186	2,87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續)

	二零一六年			
	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4)	4,790	299	5,035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2,014)	(105)	38	(2,081)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的 遞延稅項	—	(125)	—	(125)
匯兌調整	—	(62)	—	(6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	(2,068)	4,498	337	2,767

本集團於香港估計稅項虧損為約450,5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2,892,000港元),可供使用以對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稅務虧損約1,5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其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以供對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此等虧損乃來自未來經營溢利收入不明朗的附屬公司,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

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本公司繳付股息予股東並未對所得稅構成影響。

26.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4,000,000,000股)每股0.025港元 (二零一六年：0.025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1,000,000,000股)每股0.025港元 (二零一六年：0.025港元)之普通股	25,000	25,000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			總額 千港元
	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00,000,000	20,000	14,381	34,381
股份拆細 (i)	400,000,000	—	—	—
發行紅股 (ii)	200,000,000	5,000	(5,000)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25,000	9,381	34,381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各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拆細股份」)，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股份拆細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生效。
- (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四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發行紅股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生效。

購股權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人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及報酬。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該計劃將由該日起計生效十年。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要約。本公司該計劃下的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行使，並將於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購股權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聯交所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聯交所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根據該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28	18,000	0.28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27. 購股權計劃(續)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類似變動時而調整。

於上一年度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1,183,000港元(每股0.0657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確認其為購股權開支。

	二零一六年
股息收益率(%)	0.784
預計波幅(%)	43.458
過往波幅(%)	不適用
無風險息率(%)	0.969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3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每股港元)	0.0657

購股權預計年期按過往三年／自註冊成立以來的歷史數據而定，未必反映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計波幅反映假設歷史波幅為未來趨勢的指標，但該未來趨勢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值時概無列入其他所授出購股權的特質。

兩個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

於該等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本公司擁有18,000,000份該計劃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8%。

28. 儲備

於本年及於上一年度，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財務報表第6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29.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擁有部分權益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權益比例：		
北京長迪	40%	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擁有部分權益附屬公司(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所佔年內溢利：		
北京長迪	1,242	1,491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之累計餘額：		
北京長迪	8,350	7,571

下表概述北京長迪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金額為扣除任何公司間對賬前的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90,808	234,194
總開支	(187,702)	(230,465)
年內溢利	3,106	3,7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947	3,222
流動資產	32,908	14,157
非流動資產	11,004	10,930
流動負債	(21,191)	(4,394)
非流動負債	(1,845)	(1,76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489	(1,22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26	6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815	(532)

30.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議定租約為期一至五年。

30. 經營租約安排(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如下日期到期的未來租約付款的最低總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62	2,54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65	1,517
	2,027	4,059

31.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的交易及結存外，下列為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從前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管理費	(i)	54	43
向前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ii)	1,744	1,792

上述前同系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已成為本集團的關聯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附註：

- (i) 已收管理費乃參照由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而計算。
- (ii) 本集團支付前同系附屬公司迪宏置業有限公司及華勝國際置業開發(上海)有限公司之租金開支分別為每月143,000港元及人民幣4,300元。

(b) 與關聯方尚未結算的結餘：

- (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其非控股股東的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其關聯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的董事。彼等酬金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8內披露。

有關上文第(a)(i)及(ii)項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持作買賣股本投資(附註17)	65,301	8,124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	5,900	5,89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	27
應收賬項	129,431	100,87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16)	28,749	22,612
已抵押存款	32,780	29,7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042	39,068
	245,902	198,20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項	27,786	32,90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0,280	45,842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500	1,500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4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4	—
計息銀行借貸	4,455	31,510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25,600	—
	129,635	111,771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8,321	—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不包括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持作買賣股本投資(附註17)	65,301	8,124	65,301	8,124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8,321	—	8,321	—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應付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貸以及與一名非控股股東、關聯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的公平值，認為皆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為該等工具皆於短期內到期。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考慮到本集團的不履約風險，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按類似可換股債券的同等市場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算。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則使用二項式模式估值技術作估算，該模式計入各種市場不可觀察或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波幅、流動性貼現及風險貼現率。董事相信，該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內入賬)及相關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入賬)為合理，亦為於報告期末最恰當的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團隊由財務總監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董事匯報。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及釐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有關估值由董事審閱及批准。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以下為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比例	有關輸入數據的公平值敏感度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二項式模式	波幅	44.88%	所採納的波幅上升10%將導致公平值增加625,000港元，而所採納的波幅下降10%將導致公平值減少636,000港元。
		風險貼現率	8.36%- 9.12%	所採納的風險貼現率上升10%將導致公平值增加157,000港元，而所採納的風險貼現率下降10%將導致公平值減少162,000港元。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工具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65,301	—	—	65,301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工具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8,124	—	—	8,124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工具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第三級)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	—	8,321	8,32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計量工具之間並無轉移且並無轉至或轉自第三級(二零一六年：無)。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與一名非控股股東、關聯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自其業務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諸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應收賬項、應付賬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此等風險的政策，茲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於香港的浮動利率債務有關。

計息銀行借貸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於財務報表附註23內披露。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利率風險。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按成本列值並且不會定期進行重估。浮息收入及開支於產生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金融工具的名義利率與其各自的實際利率相若。

下表列示於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業績及權益(透過浮動利率借貸影響)對港元利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的敏感度。

	基點上升／ (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100	(223)	—
港元	(100)	223	—
	基點上升／ (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100	(286)	—
港元	(100)	286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外幣為單位，因而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特別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監控外匯風險及在需要時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業績及本集團權益(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出現變動)對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的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618	—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618)	—
	人民幣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544	—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544)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應收關聯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存款)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金額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品。集中信貸風險按客戶／交易對手、地區及類別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賬項由大量分散於不同階層及行業的客戶組成，故本集團內並無顯著的信貸風險集中。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項及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資料乃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涉及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的到期日期以及預期營運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乃透過利用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和靈活性的平衡。本集團的政策是確保其金融負債與金融資產的到期日相配，以及維持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處於一以上的水準，以加強穩定的流動資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根據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按通知	十二個月	一至三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項	—	27,786	—	27,78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0,280	—	—	70,280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500	—	—	1,5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4	—	—	14
計息銀行借貸	1,422	3,073	—	4,495
可換股債券	—	618	32,136	32,754
	73,216	31,477	32,136	136,829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通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港元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應付賬項	—	32,905	32,90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5,842	—	45,842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500	—	1,500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	—	14
計息銀行借貸	18,035	13,661	31,696
	65,391	46,566	111,95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運營，爭取最大的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情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債項淨額除以總資本加債項淨額)監控資本的情況。債項淨額包括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減有抵押定期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項	27,786	32,9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295	47,857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500	1,500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4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	14	—
計息銀行借貸	4,455	31,510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25,600	—
減：已抵押存款	(32,780)	(29,727)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042)	(39,068)
債項淨額	49,828	44,991
資本	95,503	29,654
總資本及債項淨額	145,331	74,645
資本負債比率	34%	60%

35.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董事認為，該呈列方式將更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列載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4,714	34,648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7	3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664	660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8,321	—
流動負債總額	8,985	660
流動負債淨額	(8,888)	(6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826	34,02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25,600	—
資產淨值	30,226	34,02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000	25,000
儲備(附註)	5,226	9,027
權益總額	30,226	34,0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4,381	—	4,650	19,031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6,187)	(6,187)
發行紅股	(5,000)	—	—	(5,000)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1,183	—	1,18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9,381	1,183	(1,537)	9,027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801)	(3,80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381	1,183	(5,338)	5,226

購股權儲備包括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詳情進一步闡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會計政策內。該款項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屆滿或遭撤回，則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3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並授權發佈。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917,804	813,264	750,075	825,379	540,226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808	11,505	(1,336)	20,360	10,434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34)	840	(3,447)	(4,408)	(3,160)
本年度溢利／(虧損)	66,774	12,345	(4,783)	15,952	7,27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5,535	10,856	(3,977)	15,946	7,620
非控股權益	1,239	1,489	(806)	6	(346)
	66,774	12,345	(4,783)	15,952	7,274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71,349	267,908	190,922	1,289,797	1,199,016
總負債	(268,818)	(232,002)	(162,664)	(1,038,033)	(972,622)
非控股權益	(7,028)	(6,252)	(4,966)	(5,823)	(5,817)
	95,503	29,654	23,292	245,941	220,577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述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有關概述乃按招股章程所載基準呈列。